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u>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u></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月○○日總統公布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增訂第三項。</p> <p>二、基於維護保戶權益，應一併通知被保險人該保單屆期尚未繳付保險費，允宜採發信主義，明定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p>
<p>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p>	<p>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p>	<p>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為要保人，於繳費寬限期間終了仍未交付，按契約約定保單進入墊繳程序，倘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應將前開催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p> <p>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p> <p><u>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五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u></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p>	<p>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p> <p>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p>	<p>通知要保人，應一併通知被保險人，故增列第三項及第六項，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強化被保險人之權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p> <p><u>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五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u></p>	<p>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p>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u>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u></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月○○日總統公布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增訂第三項。</p> <p>二、基於維護保戶權益，應一併通知被保險人該保單屆期尚未繳付保險費，允宜採發信主義，明定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p>
<p>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p>	<p>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p>	<p>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為要保人，於繳費寬限期間終了仍未交付，按契約約定保單進入墊繳程序，倘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p> <p>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p> <p><u>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五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u></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p>	<p>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p> <p>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p>	<p>的保險費時,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要保人,應一併通知被保險人,故增列第三項及第六項,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強化被保險人之權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保單借款的利率)。</p> <p>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p> <p><u>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五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u></p>	<p>保單借款的利率)。</p> <p>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p>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p>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p> <p>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u>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u></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p>	<p>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p>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p> <p>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月○○日總統公布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增訂第四項。</p> <p>二、基於維護保戶權益，應一併通知被保險人該保單屆期尚未繳付保險費，允宜採發信主義，明定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p>	<p>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p>	

「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p>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p> <p>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u>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u></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p>	<p>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p>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p> <p>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月○○日總統公布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增訂第四項。</p> <p>二、基於維護保戶權益，應一併通知被保險人該保單屆期尚未繳付保險費，允宜採發信主義，明定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p>

「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u>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u></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月○○日總統公布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增訂第三項。</p> <p>二、基於維護保戶權益，應一併通知被保險人該保單屆期尚未繳付保險費，允宜採發信主義，明定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p>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u>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u></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p>	<p>第十條</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月○○日總統公布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增訂第三項。</p> <p>二、基於維護保戶權益，應一併通知被保險人該保單屆期尚未繳付保險費，允宜採發信主義，明定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p>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u>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u></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p>	<p>第七條</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月○○日總統公布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增訂第三項。</p> <p>二、基於維護保戶權益，應一併通知被保險人該保單屆期尚未繳付保險費，允宜採發信主義，明定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p>